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兩項認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兩項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兩家合夥人之初始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初始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乃就成立兩家合夥人獲納入兩家合夥人。當一名或多名額外人士成為第一家合夥企業及／或第二家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後，初始有限合夥人將分別不再擔任第一家合夥企業及／或第二家合夥企業的初始有限合夥人，且不再擁有兩家合夥人的其他或持續權益。

有關第一名普通合夥人、第二名普通合夥人及 FRANCISCO PARTNERS 的背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第一名普通合夥人及第二名普通合夥人各自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的目的分別為控制及管理第一家合夥企業及第二家合夥企業。第一名普通合夥人及第二名普通合夥人各自已委任 Francisco Partners Management, L.P.（「Francisco Partners」）為兩家合夥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Francisco Partners 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德拉瓦州有限合夥企業。Francisco Partners 於 1999 年成立，為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以科技公司為投資重心，並擁有一支超過 50 名投資專家的團隊。其所籌集的資本承擔合共超過 250 億美元，投資者基礎廣闊，涵蓋公共及企業退休基金、基金會、基金、保險公司、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辦公室。Francisco Partners 由行政總裁 Dipanjan (DJ) Deb 先生及投資總監 David Golob 先生所領導，彼等的履歷載列如下。

Dipanjan (DJ) Deb 先生 – 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Deb 先生為 Francisco Partners 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於私募股權投資擁有廣泛經驗。Deb 先生於 1999 年創辦 Francisco Partners 前曾擔任 Texas Pacific Group 的負責人。在其事業早期階段，Deb 先生曾出任 Robertson, Stephens & Company 屬下 Semiconductor Banking 的董事，以及 McKinsey & Company 的管理顧問。

David Golob 先生 – 投資總監

David Golob 先生為 Francisco Partners 的投資總監，於軟件業私募股權投資擁有廣泛經驗。Golob 先生於 2001 年加入 Francisco Partners 擔任合夥人，在此之前曾為老虎基金的董事總經理，擔任全球科技組共同主管。Golob 先生曾分別為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及 Sutter Hill Ventures 擔任私募股權投資者達七年，專注於軟件業。在其事業初期，彼曾為 McKinsey & Company 的管理顧問。

有關兩家合夥人的進一步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第一家合夥企業及第二家合夥企業均尋求執行類似而一致的策略。兩家合夥人正尋求：(1) 識別前景不明朗的中等市場公司及較大型公司；(2) 以較其內在價值折讓的方式收購該等公司；(3) 結合資本、營運人才及策略資源，以改善表現及精進定位；及(4) 最終以反映該等公司真實相關價值的價格出售該等公司。Francisco Partners 執行多管齊下的投資策略，尋求把握中型科技公司的投資機會。Francisco Partners 將投資於科技業的不同範疇，包括軟件、醫療保健資訊科技、硬件及金融科技。

兩家合夥人投資範疇的主要分別在於相比起一般適合第二家合夥企業的初始股權承擔，第一家合夥企業預期著重於初始股權承擔較大的投資項目。第一家合夥企業一般專注於初始股權承擔為 200 百萬美元或以上的收購事項，而第二家合夥企業一般專注於初始股權承擔為 200 百萬美元以下的收購事項。

進行該兩項認購事項之進一步原因及裨益

該兩項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與全球私募股權科技投資界別中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一同進行投資的機會。特別是董事相信對本集團更廣泛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而言，Francisco Partners 於價值導向科技投資範疇的實力可作為一項具吸引力的風險分散因素。2021 年年初，Francisco Partners 於 2020 年 HEC-Dow Jones Private Equity Performance Ranking 上被譽為「過去十年表現最佳私募股權機構」，顯示彼等投資往績記錄的強勁實力，並支持董事對該兩項認購事項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並改善多元化的看法。

經考慮上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該兩項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2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